

淺談公務人員之復職

※本文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4 年 12 月號

◎劉昊洲（作者為考試院保訓委員）

公務人員之所以要復職，是因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等原因消失，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所謂復職，是指離開職務，但仍保留身分的公務人員，在期間屆滿或原因消失後，依一定程序而回復其原職或相當職務之謂。公務人員在考試及格分發任用，並到職服務後，依法即取得公務人員身分，受到永業任職的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剝奪其身分。故除非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等嚴重事由，經權責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予以免除職務、撤職或免職之情形外，公務人員均可任職至自請辭職、資遣、退休或死亡撫卹為止。

公務人員辦理復職的前提是「離開職務一段期間，但仍保有身分」。如不離開職務，只是不上班執行勤務，核屬請假或曠職之情事，只要銷假上班即可，自非復職。如已離開職務，且喪失公務人員身分，如辭職、資遣、退休或免職者，再憑其原具有之任用資格覓得職缺而重新任職之情形，則屬再任，亦非復職。是復職者，依現行法令規定，僅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滿或原因消滅時始能辦理。

休職，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係公務員因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經監察院或主管長官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後，核予其休其現職的懲戒處分。休職期間原僅有六個月以上的低限規定，惟民國 104 年 5 月該法修正公布後，已明定高限為三年以下。休職期滿，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復職規定予以復職；即應於期間屆滿三個月內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 30 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機關人事單位負有查催之責，經查催後仍不申請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休職期滿許其復職人員，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 104 年 12 月份法令宣導】

停職，乃公務員因違失情節重大，主管機關令其暫時地、持續地停止執行職務之人事處分。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停職有當然停職與先行停職兩種情形；就實務以觀，停職處分可類分為免職確定前的停職處分與重大事件待調查的停職處分兩種。在停職期間，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停職事由消滅或停職處分經救濟機關撤銷者，許其復職，並補發停職期間未領之半數本俸（年功俸）；但在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惟停職之後不一定能復職，如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經議決予以免除職務或撤職、休職者，或經法院判決確定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而予以免職者，則不能復職。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 30 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機關人事單位負有查催之責，經查催後仍不申請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至於依法提起救濟而被救濟機關撤銷原停職處分者，亦同。

留職停薪，係因公務人員具有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法定事由，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之人事處分。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 1 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留職停薪依其事由可分應予留職停薪與得申請留職停薪兩大類，應予留職停薪各款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情事，屬羈束處分；得申請留職停薪各款事由，除育嬰外，屬裁量處分。留職停薪期間，除特殊事由外，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20 日內申請復職，並應於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期間屆滿前原因消失者，亦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 20 日內申請復職，機關並負有查處責任。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綜上述之，公務人員之所以要復職，是因先前受到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之處分。這三種處分的性質有諸多不同之處，其共同點則是「離開職務一段期間，但仍保有身分」。正因保有公務人員身分，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 104 年 12 月份法令宣導】

以許其復職；休職與留職停薪二者屬確定處分，在正常情況下均可復職，但少數逾期不申請者，則視為辭職。至於停職處分乃屬不確定的不利處分，停職期間久暫須俟後續處分而定；停職人員依法雖有復職之機會，但多數停職人員因後續被撤免職而無法復職，亦有極少數因逾期未申請，經查催後仍未申請復職，而被視為辭職。

要之，不論公務人員復職之前端事由為何，一旦復職到任，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即與正常公務人員無異，可以執行職務，並依法享受權利與恪盡義務矣！

【廉政小叮嚀】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廉政署受理檢舉方式—多元管道】

- 一、「現場檢舉」方式：廉政署成立 24 小時檢舉中心(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2 樓)，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 四、「其他」方式：
 - (一)傳真檢舉專線為「02-2562-1156」。
 - (二)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gechief-p@mail.moj.gov.tw」。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 關心您